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3执279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。住
所地广东省深
社会信用代码
圳龙岗区园
裙楼132，统一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兴定。

被执行人：曹志成，

分证住址
奥居民来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与被
执行人曹志成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（2021）深国仲涉
外裁864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
制执行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粤03执4059号案件立
案受理。执行过程中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指定本院执行，
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曹志
成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B座1201
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672号】。
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对上述
财产依法进行拍卖、变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曹志成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
宾路城市天地广场B座1201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17）深圳市
不动产权第0009672号】房产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卢 颖 红

审 判 员 胡 飞

审 判 员 李 春 颖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林 洁 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